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逐次加簽許可証，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曾以團聚名義入境並已在台辦妥結婚登記。
- 二、本人因長期旅居國外，將不定期探訪本人配偶在台之親戚數日，因僅短期探訪，暫時不需辦理依親居留。
- 三、本人了解持逐次加簽証入境之在台停留天數將不列入往後辦理依親居留所需規定之在台停留天數計算。
- 四、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